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04 月 18 日(星期四)15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教務長豐國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主席報告

在課程會議上已宣導事項，再補充一點，即各系所請自行評估近五年來之招生情形，如碩士班有經營困難者，宜及早因應，尤其於今年 9 月後請再行評估，本校規模小及招生人數較少的碩士班較難以生存下來，請各系所評估招生名額及師資員額數，如師資員額數最好的模式為現行規定的師資員額數再加 1 名或 2 名師資為宜，這樣才是較健康的系所經營型態，未來會改變的情形不會太大，我們應將重點放在大學部招生上，請各位主任回系所討論後自行評估。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12.12.07)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 課務組	同意核備共 22 案。	依決議辦理。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第六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照案通過。	業於 112 年 12 月 07 日東大教字第 1121008934 號書函知相關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首頁/相關法規/課務組/課程與教學相關法規及秘書室網頁/法規章則彙編/教務處/課務組項下。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請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一、第七點第一項修正為「本要點所稱「交通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u>開設之課程</u> ，其補助原則為：」。 二、餘照案通過。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業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東大教發字第 1121008914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並完成網頁公告。

決定：確認。

參、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 (113.04.18)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共 7 案。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六、十一條 (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第二、五、六、八點 (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六條(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十五、二十七、四十、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條(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六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第二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修正為「各系所開設課程若有進階概念之規劃，應依時序開課，不得跳階學習。若無進階概念之課程，則宜避免使用一、二、三、四等序列文字，以免誤導。」。 二、餘照案通過。
八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第五、六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九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共時授課要點」第八、九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十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六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一、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餘案通過。
十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第三點(草案)，請核備。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一、第十一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本班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餘同意核備。

十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十一點(草案)，請核備。	英美語文學系	<p>一、第十一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u>實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二、餘同意核備。</p>
十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第五點(草案)，請核備。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p>一、第四點修正為「申請資格：註冊在學之<u>二</u>、二年級碩士班學生。」。</p> <p>二、第五點修正為「審查原則：以學業成績、學術研究成果、或以其他形式公開發表創作者，發表者單位屬名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給予獎勵(<u>須</u>與指導教授共同列名)。」。</p> <p>三、第八點修正為「本作業細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u>校長核定</u>後發布<u>實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四、餘同意核備。</p>
十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第四點(草案)，請審議。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p>一、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u>校長核定</u>後發布<u>實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二、餘照案通過。</p>
十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六點(草案)，請核備。	幼兒教育學系	<p>一、第六點第二款修正為「入學時，已修畢三十二學分教保專業課程<u>且</u>具備教保人員資格證書者，則可全抵教保專業課程三十二學分。」。</p> <p>二、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u>會議</u>及院務會議通過，<u>送</u>教務會議核備，<u>校長核定</u>後發布<u>實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三、餘同意核備。</p>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13.04.18)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共 7 案。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六、十一條
(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明訂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擔任學位考試校外委員，爰納入第5條第1款規定，以資明確。
- 二、為配合實務運作，刪除申請學位考試需檢具繕印論文份數之規定，修正為依所屬系所規定辦理，爰修正第6條第1款。
- 三、依教育部111年6月27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60190號函：「...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爰刪除第11條「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文字。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 <u>(含本校兼任教師)</u> 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或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由校長遴聘之。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或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由校長遴聘之。	將本校兼任教師得為學位考試校外委員，爰增列第一款規定。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 <u>學位</u> 論文與提要 <u>(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u> ，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 <u>博士</u> 論文與提要 <u>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u> ，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為符合實務運作，刪除明訂申請學位考試需檢具繕印論文份數之規定，依所屬系所規定辦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校長核定</u> 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來函修正，刪除「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酌修文字。

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草案)修正全文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2.05.27)

台高(二)字第 0920085714 號函備查(92.06.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01.11)

台高(二)字第 090044930 號函准備查第 1.2.3.5.6.9 條(96.04.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3.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5.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7979 號函備查，並函示逕行修正第 3 條(108.07.09)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7843 號函備查(108.07.3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11.12)

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1883 號函備查(109.12.0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4.18)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三學期，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二暑期。

二、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供指導教授審閱，作為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自訂。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除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

(二) 論文中文摘要。

(三)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四) 發表刊物或證明。

(五)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其學生碩士及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或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或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由校長遴聘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且應全程錄影存檔。

五、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七、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如執意要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暑期)申

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九、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一、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十二、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三、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相關事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第二、五、六、八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一、為符合實務運作並釐清得獎資格相關規定，以資明確，爰修正本要點第2、6點。

二、第5、8點僅做文字修正。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 <u>受獎資格</u> 須為學士班(不含外籍生、交換生及修課不符學則	二、 <u>得獎人</u> 須為學士班(不含外籍生、交換生及修課不符學則第	一、有關受獎者規定，酌修文字，使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15條最低學分規定之學生)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成績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p> <p>前項所指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暑修、學生畢業學期及延修學期等學業成績。</p> <p><u>符合受獎資格者,於次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公告名單時,若已辦理休學、退學、畢業者不得受獎,其名次及獎勵不予遞補。</u></p>	<p>15條最低學分規定之學生)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成績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p> <p>前項所指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暑修、學生畢業學期及延修學期等學業成績。</p> <p><u>得獎人於評比時若已辦理休退學者不得受獎,其獎項由下一順位遞補。</u></p>	<p>意更明確。</p> <p>二、名次不應隨著受獎人於次學期因休學、退學、畢業而異動,爰取消遞補規定。</p>
<p>五、本要點所列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名單,於次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由教務處註冊組公告,名單並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獎學金相關事宜。</p> <p>前項學期學業成績,以公告日已送成績計算,成績未送齊者,<u>該課程不列入評比</u>。</p>	<p>五、本要點所列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名單,於次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由教務處註冊組公告,名單並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獎學金相關事宜。</p> <p>前項學期學業成績,以公告日已送成績計算,成績未送齊者,<u>視同放棄評比</u>。</p>	<p>酌修文字,使語意更明確。</p>
<p>六、畢業生(不含提前畢業學生)畢業前三名以該屆畢業生(含轉學生、本校交換生、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歷年學業總成績計算之(<u>不含畢業當學期之成績</u>),成績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總成績相同者,得並列名次,其獎勵方式於畢業典禮發給獎狀。</p> <p><u>本校校內轉系生,其轉系前之學業成績均列入計算。</u></p>	<p>六、畢業生(不含提前畢業學生)畢業前三名以該屆畢業生(含轉學生、本校交換生、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歷年學業總成績計算之,成績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總成績相同者,得並列名次,其獎勵方式於畢業典禮發給獎狀。</p>	<p>一、明定畢業生歷年學業總成績不含畢業當學期之成績。</p> <p>二、為釐清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生學業成績之計算,增列第二項。</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來函修正,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酌修文字。</p>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草案)修正全文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2.11.10)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4.06.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09.1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11.3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12.0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01.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02.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3.1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6.0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4.18)

一、為獎勵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受獎資格須為學士班(不含外籍生、交換生及修課不符學則第 15 條最低學分規定之學生)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成績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前項所指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暑修、學生畢業學期及延修學期等學業成績。

符合受獎資格者，於次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公告名單時，若已辦理休學、退學、畢業者不得受獎，其名次及獎勵不予遞補。

三、各班學期學業成績係指當學期學生所有修習科目（含輔系、學程科目）。

四、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各發給獎學金及獎狀如下：

(一)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六千元及獎狀。

(二)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者，發給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

(三)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發給獎學金一千元及獎狀。

頒發學期獎學金額度若有公告調整或新增，依公告事項辦理發給。

五、本要點所列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名單，於次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由教務處註冊組公告，名單並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獎學金相關事宜。

前項學期學業成績，以公告日已送成績計算，成績未送齊者，該課程不列入評比。

六、畢業生(不含提前畢業學生)畢業前三名以該屆畢業生(含轉學生、本校交換生、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歷年學業總成績計算之(不含畢業當學期之成績)，成績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總成績相同者，得並列名次，其獎勵方式於畢業典禮發給獎狀。
本校校內轉系生，其轉系前之學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七、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支應，獎狀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六條(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一、為新訂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原有關放寬就學役男提前畢業標準規定予以刪除，爰刪除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

二、第5條已奉教育部備查，因不事涉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規定，不再做修正。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需完全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	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需完全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	為配合新訂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刪除第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p> <p>(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p> <p>(三)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每學期在校成績八十分以上，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八十分以上)</p> <p>(四)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者。</p>	<p>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p> <p>(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p> <p>(三)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每學期在校成績八十分以上，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八十分以上)</p> <p>(四)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者。</p> <p>(五)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前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p>	款有關放寬就學役男提前畢業標準規定。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依教育部來函修正，刪除「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草案)修正全文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92.06.24)

台高(二)字第0920139018號函備查(92.09.23)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5.09.15)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2.04.20)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12.07.19)

台高(二)字第1120104210號函備查第5條(112.11.27)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4.18)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暨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需完全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三)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每學期在校成績八十分以上，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八十分以上)

(四)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者。

第三條 各學系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並於申請前公告週知。

第四條 提前畢業之申請，應於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以次一學期

論。

第五條 轉學三年級學生，因就學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十五、二十七、四十、四十五、五十
五、五十六條(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為配合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修正本校學則及其他教務章則相關規定，並報部備查。經教育部112年11月27日審查意見（如附件一教育部函）須釐清並說明修正條文之合理性，例如針對就學役男所修學分上限放寬幅度不夠等。因學則修正牽動其他教務章則修正（提前畢業辦法、校際選課辦法、選課要點、暑期開課要點）。經與教務長、課務組同仁溝通討論，因事涉多項法規的修正，為免繁冗的行政程序，擬新訂一項整合性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原有關之教務章則一併修正回原規定，並電詢教育部同意此做法。爰修正學則第15條、27條、45條。
- 二、並依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新訂於一項整合性之教務章則，應於學則中新增授權條款，爰新增第55條。原55、56條文條次遞移。
- 三、依據學務處心輔組112年11月13日奉核簽呈辦理(如附件二)：有關本校「學習態度協助試行方案」已執行7個學期輔導晤談，唯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連續1/2(2/3)人數仍呈現穩定，每學期約40-45人，未有大幅改善。且本校已建立大一雙導師、學習輔導及實習就業等多元輔機制，為整合與落實學校各項機制運作與經費應用，建議將輔導機制回歸各學系。為配合停止辦理該試行方案，爰修正學則第40條第1項，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連續1/2(2/3)者，由學務處與系主任共同加強輔導，修正為由系主任及導師輔導其學習態度。
- 四、本案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 <u>二十五</u>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u>二</u> 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 <u>二十六</u>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u>一</u> 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	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數由 26 學分，修正回原規定 25 學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分；最後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之。</p> <p>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分；最後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之。</p> <p>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學期(暑期)之開學(上課)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申請當學期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學期(暑期)之開學(上課)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申請當學期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p> <p>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p>	刪除第3項有關就學役男入伍服役後復學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p>第四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p>	<p>第四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p>	修正本條第1項，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連續1/2(2/3)者，「由學務處與系主任共同加強輔導」，修正為「由系主任及導師輔導其學習態度」。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強化學習態度，並由<u>系主任及導師輔導其學習態度</u>。</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強化學習態度，並由<u>學務處與系主任共同加強輔導</u>。</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四十五條</p> <p>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p> <p>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定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p>	<p>第四十五條</p> <p>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p> <p>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申請提前畢業，不受前項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以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之限制。</p> <p>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定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p>	刪除第2項有關放寬就學役男提前畢業標準。
<p>第五十五條</p> <p><u>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 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 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 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 查。</u></p>		依教育部來函規定，九十四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之相關規定，應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爰增訂本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條次變更。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全文(草案)

臺高(二)字第 0920154493 號函備查(92.10.16)
 臺高(二)字第 0940166978 號函備查(94.02.14)
 臺高(二)字第 0940103829 號函備查(94.08.16)
 臺高(二)字第 0950026801 號函備查(95.03.01)
 臺高(二)字第 0950113680 號函備查(95.09.08)
 臺高(二)字第 096044930 號函備查(96.04.11)
 臺高(二)字第 0980004330 號函備查(98.01.09)
 臺高(二)字第 0990022656 號函備查(99.02.10)
 臺高(二)字第 0990123108 號函備查(99.07.27)
 臺高(二)字第 1000204810 號函備查(100.11.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20)
 臺高(二)字第 1020128871 號函備查(102.09.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2.27)
 臺高(二)字第 1030044012 號函備查(103.03.3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9.25)
 臺高(二)字第 1040071747 號函備查(104.05.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2.24)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4730 號函備查(105.02.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6.0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390 號函備查(105.09.0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2.22)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3621 號函備查(106.04.0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6.01)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85504 號函備查(106.07.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9.28)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0655 號函備查(107.02.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6.14)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03909 號函備查(107.07.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3.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5.3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6.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9.26)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4758 號函備查(108.12.3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4.2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6.10)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4953 號函備查(110.07.2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4.2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6.09)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190 號函備查(111.06.2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11.1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12.22)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1215 號函備查(112.02.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05.2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2.06.08)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0155 號函備查(112.07.1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12.07.19)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學位學程、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學士班肄業。
-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 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

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以下情形者，均為一學年(暑期)：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所需實際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

保送生、轉學生及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學制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暑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暑期)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

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暑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開課單位規定辦理。

學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定之。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少須修習六十四學分；學士後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習四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學分數及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暑期)；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暑期班一個暑期)。

第十四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最後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定之，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

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二條 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系、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轉系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者。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暑期)或二學年(暑期)。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暑期)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暑期)。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暑期)結束前完成手續。學生休學期間內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學期(暑期)之開學(上課)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申請當學期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九章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定之。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第三十二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五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紀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三十九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

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強化學習態度，並由**系主任及導師輔導其學習態度**。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考卷，其保存規定另訂之。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含畢業條件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授給學位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章 畢業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定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刪除)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學位撤銷

第四十九條 本校所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調查屬實，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112年8月22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519號及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辦理(如附件三)，並配

合兵役政策推動爰新訂本要點。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全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各校應依「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教育部備查。各校可選擇修訂於各該相關教務章則或新訂於一項整合性之教務章則，為使就學役男有一整合性辦法依循，擬訂「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需求者申請時程及程序(第三點)。
- 四、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課規定(第四點)。
- 五、就學役男暑期修課及校際選課(第五點)。
- 六、就學役男修業年限及申請提前畢業(第六點)。
- 七、就學役男學習銜接與輔導(第七點)。
- 八、本要點之施行程序(第八點)。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 逐條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為因應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並依教育部「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依教育部「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新訂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於就學期間擬申請服常備兵役之本校學士班學生，經申請核准後，適用本要點所列相關彈性修業規定。	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申請時程及程序：就學期間擬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之學生，應於各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依公告程序完成「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程序。	需求者申請時程及程序。
四、學期修課： (一)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數得不受本校學則與選課要點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其修課規定辦理。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課規定。
五、暑期修課及校際選課： (一)就學役男得申請校內暑期修課或校際選課，申請條件、選修科目數與學分數等，經學系主管與教務處核可，得不受本校「暑期開課要點」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限制。 (二)暑期開課人數下限比照本校開課人數原則辦理，並依本校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 (三)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經學系主管及授課教師同意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本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及校際選課。

<p>差額由教育部補助。</p> <p>(四)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p> <p>(五)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p>	
<p>六、修業年限及申請提前畢業：</p> <p>(一)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二)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不受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以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之限制。</p>	就學役男修業年限及申請提前畢業。
<p>七、學習銜接與輔導：</p> <p>(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四)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系及相關單位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就學役男學習銜接與輔導。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本要點之施行程序。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3.04.18\)](#)

- 一、為因應大學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並依教育部「大學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於就學期間擬申請服常備兵役之本校學士班學生，經申請核准後，適用本要點所列相關彈性修業規定。
- 三、申請時程及程序：就學期間擬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之學生，應於各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依公告程序完成「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程序。
- 四、學期修課：
 - (一)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數得不受本校學則與選課要點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 (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其修課規定辦理。
- 五、暑期修課及校際選課：
 - (一)就學役男得申請校內暑期修課或校際選課，申請條件、選修科目數與學分數等，經學系主管與教務處核可，得不受本校「暑期開課要點」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限制。
 - (二)暑期開課人數下限比照本校開課人數原則辦理，並依本校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
 - (三)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經學系主管及授課教師同意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本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

由教育部補助。

(四)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五)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六、修業年限及申請提前畢業：

(一)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二)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不受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以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之限制。

七、學習銜接與輔導：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四)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系及相關單位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第二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02 月 0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387H 號函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意見及回復說明辦理(詳附件四及五)，故增加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 6 目及第(二)款第 1 目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增加學校整體教學能量，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平均排課五天。 (1)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 (2)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程不得連續授課四節以上，且不得採短期密集完成整 	二、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增加學校整體教學能量，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平均排課五天。 (1)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 (2)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程不得連續授課四節以上，且不得採短期密集完成整 	1.依教育部 113 年 02 月 0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387H 號函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意見及回復說明辦理，故增加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 6 目及第(二)款第 1 目規定。 2.查核意見第一部分第 3 點：系選修課程規劃之順序性未盡合理，如：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p> <p>2.系所學位學程各課程、模組及學程之排課時段依課程排定表排課(如附件一)。</p> <p>3.院共同課程(含院共同必修)優先排課，系之同一班級時段排必修課時，不得再排選修課。</p> <p>4.班週會、導師時間(週一第六、七節)，不得安排課程；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惟擔任大學部導師者亦不得於該時段授課。</p> <p>5.大四以不排必修課程為原則。</p> <p>6. 各系所開設課程若有進階概念之規劃，應依時序開課，不得跳階學習。若無進階概念之課程，則應避免使用一、二、三、四等序列文字，以免誤導。</p> <p>(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p> <p>1.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u>若因學生實際修課需求或師資異動等因素，須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各系才得調整開課學期</u>，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協調上課場地，<u>惟不得影響學生之畢業權益</u>。專案計畫課程於簽請教務處同意後開設，並於事後補正。</p> <p>2.各課程應於網路初選開始前十天，完成教學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p>	<p>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p> <p>2.系所學位學程各課程、模組及學程之排課時段依課程排定表排課(如附件一)。</p> <p>3.院共同課程(含院共同必修)優先排課，系之同一班級時段排必修課時，不得再排選修課。</p> <p>4.班週會、導師時間(週一第六、七節)，不得安排課程；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惟擔任大學部導師者亦不得於該時段授課。</p> <p>5.大四以不排必修課程為原則。</p> <p>(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p> <p>1.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協調上課場地。專案計畫課程於簽請教務處同意後開設，並於事後補正。</p> <p>2.各課程應於網路初選開始前十天，完成教學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p> <p>3.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開課單位應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完成次學期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一份，經開課單位主管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p>	<p>視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系專業選修課程開課學期均調整為一、二年級皆可開設，不符合課程規劃先後順序之合理原則。</p> <p>2.詳附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 3.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開課單位應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完成次學期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一份，經開課單位主管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草案)修正全文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1.12.05)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11.10)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04.1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06.0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4.11.2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04.2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11.1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11.3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03.0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10.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01.1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03.2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04.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04.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11.2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9.04.2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2.1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4.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2.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5.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0.0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2.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3.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4.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5.1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2.1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10.0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5.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11.1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4.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12.1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11.0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12.0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4.18)

一、宗旨

為使本校開課單位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爰訂定之。

二、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 1.為增加學校整體教學能量，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平均排課五天。
 - (1)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
 - (2)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程不得連續授課四節以上，且不得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 2.系所學位學程各課程、模組及學程之排課時段依課程排定表排課(如附件一)。
- 3.院共同課程(含院共同必修)優先排課，系之同一班級時段排必修課時，不得再排選修課。
- 4.班週會、導師時間(週一第六、七節)，不得安排課程；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惟擔任大學部導師者亦不得於該時段授課。
- 5.大四以不排必修課程為原則。
6. **各系所開設課程若有進階概念之規劃，應依時序開課，不得跳階學習。若無進階概念之課程，則應避免使用一、二、三、四等序列文字，以免誤導。**

(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

- 1.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若因學生實際修課需求或師資異動等因素，須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各系才得調整開課學期**，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協調上課場地，**惟不得影響學生之畢業權益**。專案計畫課程於簽請教務處同意後開設，並於事後補正。
- 2.各課程應於網路初選開始前十天，完成教學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
- 3.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開課單位應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完成次學期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一份，經開課單位主管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三、教師排課天數原則

- (一)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不含進修學制)為原則；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另案簽准。
-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

四、教師排課之教學評量規範

- (一)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連續二學期皆於三點五分以下，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逾其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得開設必修課程。
- (二)同一教師同一課程連續二次教學評量三點五分以下者，則不得再開授此課程。
前項如因開課單位排課需要，得另案簽核。

五、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

(一)大學部

- 1.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如附件二)辦理，同學年度相互流用。
- 2.供外系選修之輔系課程及副修模組，如需增開第二班以上，增開課程不納入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規範。
- 3.因學生重修而增開之課程，不受開課鐘點數規範。
- 4.全學期實習課程，不納入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規範。

(二)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每學期以二十一個鐘點為原則。

六、開課人數原則

(一)大學部

- 1.開課時未超過學期或同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之單位，開課人數至少十人；如當學年

度第一學期超過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開課人數至少十五人，並應於第二學期扣回，且不得再逾鐘點數上限。

2. 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不納入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計算。
3. 美術產業學系畢業製作或工作室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以一人為原則。
4. 以全外語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三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
5. 全學期實習課程，不受開課人數至少十人之規範。
6. 如有特殊狀況者，得經簽准後始可開課。

(二)研究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至少三人、博士班至少一人。

(三)各班制開課之人數皆以日間學制學生計算。

(四)進修學制各班級開課人數至少十五人。

(五)「學士班與碩士班合開」課程：學士班及碩士班合計十人以上(須含碩士生)。

(六)「碩士班與博士班合開」課程：碩士班及博士班合計三人以上(須含博士生)。

(七)必修課程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

七、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

(一)網路初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二分之一之課程，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

(二)網路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如需維持課程開設，開課單位必須於加退選第三天(含)前簽請核准後，得繼續開課。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修正為「各系所開設課程若有進階概念之規劃，應依時序開課，不得跳階學習。若無進階概念之課程，則宜避免使用一、二、三、四等序列文字，以免誤導。」。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第五、六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本要點第五點原規定：「授課教師必須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交系、院、校 課程委員會核備…略以」。惟於學期末課程結束後即為寒暑假期間，已無系、院、校之課程會議，故研擬調整送交核備時間。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授課教師必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 <u>並於次學期結束前</u> ，送交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教務處得蒐集教師授課情形及	五、授課教師必須於課程結束 <u>一個月內</u> 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交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教務處得蒐集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作	為利全英語授課教師於課程結束後，完整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及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生反應，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利提報系、院、校課程會議之時程。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 <u>發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酌修文字。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草案)修正全文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7.11.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04.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2.04.2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3.04.18)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素養，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開課單位之專任教師，檢具申請表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進修學制課程、研究所課程、共同學科或各系所自行開設之英語訓練課程、個別指導課(含研究指導、專題、畢業製作等)不適用。
- 三、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所開授之選修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研討及各階段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此外課程之教學大綱須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課資料及教務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教師於上課前應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四、全英語授課課程學生修習人數達開課十人之標準且課程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及「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規定，其鐘點費之支給，由相關計畫項下優先支應。
- 五、授課教師必須於課程結束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並於次學期結束前，送交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教務處得蒐集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共時授課要點」第八、九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本要點第八點原規定：「共授課程應於學期末進行公開成果發表。主授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三週之內，提交執行報告(含學生學習成效)，送授課教師團隊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續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略以」。惟於學期末課程結束後即為寒暑假期間，已無系、院、校之課程會議，故研擬調整提送核備時間。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共時授課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共授課程應於學期末進行公開成果發表。主授教師須於課程	八、共授課程應於學期末進行公開成果發表。主授教師須於課程	為利跨領域共時授課教師於課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結束後提交執行報告(含學生學習成效), <u>並於次學期結束前</u> , 送授課教師團隊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繼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教務處得蒐集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 作為推動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結束後 <u>三週之內</u> , 提交執行報告(含學生學習成效), 送授課教師團隊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繼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教務處得蒐集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 作為推動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結束後, 完整提交執行報告及順利提送系、院、校課程會議核備之時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後 <u>發布施行</u> , 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後 <u>實施</u> , 修正時亦同。	酌修文字。

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共時授課要點(草案)修正全文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7.11.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05.2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3.04.18)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創新，培養學生多元素養，推動跨領域共時授課（以下簡稱共授課程），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授教師，邀集不同領域之教師至多共三人，組成跨領域教學團隊，以明確的共同主題及發生場域為實踐點，設計具跨領域整合創新內容之選修課程。
- 三、教師團隊須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填寫次學期擬開共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書，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始得開授。
-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須全程出席參與實作或共學。每位授課教師鐘點費依該課程學時計算，其中一人由本校鐘點費相關辦法支應，並計入其所屬學系課程總量之內；其餘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則由各項計畫經費支應。
- 五、共授課程學生須達十五人以上始得開課。
- 六、教學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主授教師、授課教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科目代碼、學分數、選修、授課對象與規劃學生人數等）。
 - (二)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內容之描述及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
 - (三)教學大綱。
 - (四)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 (五)共授方式規劃。
 - (六)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
 - (七)課程預算。
 - (八)其他。
- 七、主授教師應負責統整共授課程相關之跨系、院行政協調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 八、共授課程應於學期末進行公開成果發表。主授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執行報告(含學生學習成效), 並於次學期結束前, 送授課教師團隊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繼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教務處得蒐集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 作為推動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六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依 108 年 3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8536B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配合母法修正本校「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 二、檢附修正後「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校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及成績考核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p> <p>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本校應將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p>	<p>六、本校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及成績考核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p> <p>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為確保教學品質，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逾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達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課程通過程序與品保機制等規定，報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方得開設，以控管學校大量開設遠距課程。未經教育部核准，學校應開設實體課程，確保已入學學生修課權益。</p>

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草案)修正後全文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89.10.26)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6.24)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4.15)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10.18)

103學年度第2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4.30)

107學年度第1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12.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12.0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1.1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3.04.18)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增進多元化進修管道及提昇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三、本校遠距課程之規劃、審查、獎助及評鑑由教務處負責。
- 四、每位教師每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選修課程一門為原則(進修學制除外)。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於每年三月或十月提出申請表、教育部規定之教學大綱，由教務處初審後，提系、院、校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五、遠距教學採校內及校外選課方式，並利用網路資訊於選課前公告。

六、本校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及成績考核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本校應將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七、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接受教育部訪視時及本校獎勵傑出教學要點之參考。

八、遠距教學課程得依據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申請獎助；授課完成後可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及獎助。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第三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說 明：

一、本案經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12 年 11 月 30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人文學院 112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視博士班修業規則中，關於非人類學系所碩士畢業之博士生，需額外修習六學分之規定。

三、檢附「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課程與學分 (一) 課程與學分 有(1)核心課程 (2)發展課程等二大類： <u>發展課程可選修南島文化碩士班課程，惟認列以</u>	三、課程與學分 (一) 課程與學分 有(1)核心課程 (2)發展課程等二大類。 除學位論文與學術研究倫理不計學分外，應修足二十四	1. 新增說明發展課程可選修之限制。 2. 修正應額外修習發展課程至少六學分之內容。 3. 說明由博士班導師或指導教授認定是否需額外修畢發展課程至少六學分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學分為限。 除學位論文與學術研究倫理不計學分外，應修足二十四學分。</p> <p>(二) 若博士班導師或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時，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年限內額外修畢<u>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u>或<u>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u>發展課程至少六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三)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田野調查地相關語言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學分。</p> <p>(二) 非人類學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應於修業年限內額外修畢<u>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u><u>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u>或<u>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u>發展課程至少六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三)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田野調查地相關語言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修正後全文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南島博班籌備小組會議通過 (111.03.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3.2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2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1.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2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13.04.18)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及「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以二至七年為限（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三、課程與學分

(一) 課程與學分有(1)核心課程(2)發展課程等二大類：**發展課程可選修南島文化碩士班課程，惟認列以六學分為限。**除學位論文與學術研究倫理不計學分外，應修足二十四學分。

(二) **若博士班導師或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時，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年限內額外修畢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或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發展課程至少六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田野調查地相關語言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指導教授

(一) 博士班之研究生應在入學後之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不能如期選定指導教授，則由本班導師與研究生共同商定一名代理或正式的論文指導教授。代理指導教授與正式指導教授具相同的權利與義務。

- (二) 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班專任及合聘教授擔任。若選擇班（校）外之指導教授，需由本班專任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惟班（校）外指導教授人選須經指導教授及博士班主管同意。
- (三)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應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博士班辦公室。
- (四)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應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並填具「研究生更換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 (五) 研究生須於申請博士班資格考試前兩個月提送「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博士班辦公室辦理。

五、博士班資格考試：博士生符合上述第三、四條規定後，方可申請博士班資格考試。

- (一) 博士班資格考試最遲應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每位博士班學生有兩次資格考試機會，未能在期限前通過資格考試者，得申請延期完成資格考，申請案應交由本班事務會議討論決定，延期不得超過一年，否則應予退學。繳交日期每學年第一學期為十二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五月一日前。申請時，應填具「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歷年成績表各乙份，並繳交符合上述第三、四條規定之證明。
- (二) 博士班資格考試資料包括修讀課業成績及提繳報告。博士班資格考試必須同時提交以英文撰寫的三篇文獻回顧報告，每篇報告字數在八千至一萬二千字之間，由本班事務會議就此三篇報告進行共同審查，並於學期結束之前公布審查結果。此三篇報告的主題為：自選的二個理論領域（二篇）；自選的一個文化或區域研究（一篇）。
- (三) 博士班資格考試須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供本班事務會議於審查資格考試時參考，論文相似度以百分之二十（含）為上限。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百分之二十，請敘明理由以供本班教師審酌處理。
- (四) 博士班資格考試之評分，分為「通過」及「不通過」。資格考試成績不計學分。
- (五) 博士班資格考試應於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
- (六) 通過資格考者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六、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在修畢所有規定之學分課程，且通過資格考後舉行。最遲必須在第五學年第二期結束前完成；學生可以有兩次研究計畫口試機會，若第一次未通過，可於次學期重考。若未能如期完成者，應予退學。
- (二)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惟應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一個月前申請。
- (三)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本課程為必修，學分數為0學分。
- (四)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申請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委員名單」、及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各乙份，「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及以英文撰寫之論文研究計畫乙式至少六份。一份提繳至班辦公室公開陳列之外，其餘至少五份應於口試日至少兩週前由班辦公室送達口試委員。
- (五)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
- (六) 在論文寫作期間，如欲更換論文題目，應依照相同程序重新申請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七、學位論文考試

-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起，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二)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須至少有歷時約一年的學位論文研究與撰寫時間。

(三)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繳交博士班辦公室。

-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一份。
- 2、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一份。
- 3、歷年成績單一份。(請逕向註冊組申請或於教務處自動繳費機列印)。
- 4、學位論文中英文摘要一份。
- 5、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指數須為百分之二十(含)以下，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百分之二十，請敘明理由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
- 6、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一份。
- 7、以英文撰寫之學位論文初稿至少六份。一份提繳至班辦公室公開陳列之外，其餘至少五份應於口試日至少四週前由班辦公室送達口試委員。

(四) 論文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

(五) 通過者，應依審查委員之建議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於學校規定之期限前繳交完成之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即可取得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資格。

(六) 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論文學位考試，通過後，其學位考試分數以第二次論，並應依審查委員之建議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於學校規定之期限前繳交完成之論文，辦理離校手續，即可取得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資格。

(七) 第二次仍未通過者，則應予退學。

八、撤銷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舉行學位考試，則至少須於考試前一週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處。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畢業：考試通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1. 由博士班辦公室將「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正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繕製學位證書。
2. 博士候選人於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後，由指導教授複核後簽訂「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論文審定書」，再至博士班辦公室換取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3. 研究生畢業論文依規定應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館各乙份，「校內博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須由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4. 線上建檔：請於本校圖書資訊館建檔論文，建檔完畢請聯絡博士班辦公室查核。

(二) 辦理離校手續：

1. 於校務系統提出畢業學分，送審後線上匯出「研究生離校手續單」一份。
2. 先請博士班辦公室查核有無建檔成功。
3. 博士班辦公室：繳交論文兩本及光碟片一張至博士班辦公室，並經指導教授審閱學生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4. 圖書資訊館：繳交三本論文、授權書、全文光碟一片至一樓技術服務組，並至一樓流通櫃台蓋章，確認所借書籍是否已歸還(需帶學生證)。
5. 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請上網填寫「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問卷」。
6. 總務處(出納組)：查核應繳學雜費、學分費等相關費用。
7. 教務處(註冊組)：學生證(加蓋畢業章後發還)及離校手續單、論文原創性比對系

統檢測結果一份。離校手續單由註冊組確認後影印一份交由研究生送博士班辦公室留存，正本送註冊組留存並領取學位證書。

8. 研究生最後將離校手續單影本交回博士班辦公室，全部手續即告完成。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班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第十一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本班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餘同意核備。

提案十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十一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英美語文學系)

說 明：

- 一、本案經英美語文學系 113 年 3 月 13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人文學院 113 年 03 月 26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由主任聘請校內專任一至二位教師擔任之，應試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得擔任口試委員，口試採公開方式進行。修正為二到三位校內外專任教師擔任，較符合現有情況。
- 三、依英美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註冊組提議修正，第八點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十一點。
- 四、檢附「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學位考試： (一)論文計畫書口試： 1.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使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 (1)修得學分必須達到十五學分以上。 (2)修畢「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計畫書須以英文書寫，以三千字為限(含參考文獻)。 (1)文學與文化研究：	八、學位考試： (一)論文計畫書口試： 1.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使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 (1)修得學分必須達到十五學分以上。 (2)修畢「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計畫書須以英文書寫，以三千字為限(含參考文獻)。 (1)文學與文化研究：	一、修正為二到三位校內外專任教師擔任，較符合現有情況。 二、依英美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A.採用「深度論文」者，其計畫書須涵蓋六項之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研究探討之間題。 b 相關文獻。 c 研究方法。 d 主要內容。 e 預期結果。 f 參考文獻。 <p>B.用「翻譯與評析」者，其計畫書須涵蓋三項之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原著與譯作介紹。 b 各種版本譯作出版現況與比較。 c 翻譯方法。 <p>(2)英語教學與語言學研究：</p> <p>A.採用「深度論文」者，其計畫書須涵蓋六項之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研究探討之間題。 b 相關文獻。 c 研究方法。 d 主要內容。 e 預期結果。 f 參考文獻。 <p>B.採用「專業實務報告之教案設計搭配多媒體教材製作」者，其計畫書須涵蓋五項之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課程描述以及目標。 b 教學方法以及理論。 c 目標學習者。 d 教學步驟以及流程。 e 多媒體教學影 	<p>A.採用「深度論文」者，其計畫書須涵蓋六項之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研究探討之間題。 b 相關文獻。 c 研究方法。 d 主要內容。 e 預期結果。 f 參考文獻。 <p>B.用「翻譯與評析」者，其計畫書須涵蓋三項之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原著與譯作介紹。 b 各種版本譯作出版現況與比較。 c 翻譯方法。 <p>(2)英語教學與語言學研究：</p> <p>A.採用「深度論文」者，其計畫書須涵蓋六項之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研究探討之間題。 b 相關文獻。 c 研究方法。 d 主要內容。 e 預期結果。 f 參考文獻。 <p>B.採用「專業實務報告之教案設計搭配多媒體教材製作」者，其計畫書須涵蓋五項之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課程描述以及目標。 b 教學方法以及理論。 c 目標學習者。 d 教學步驟以及流程。 e 多媒體教學影 	<p>錄註冊組 提議修 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片設計說明。</p> <p>C.採用「專業實務報告之教科書設計」者，其計畫書須涵蓋五項之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教材有聽、說、讀、寫四種能力的教學，說明其教學順序及分配比例。 b 設計六個教學單元的主題及三個複習課次的大綱。 c 計畫各個教學單元的核心素養。 d 設計字彙、文法、發音、閱讀、口說、聽力練習。 e 規劃各課跨領域學習及多元文化教學之要點。 <p>3.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由<u>二至三位校內外專任教師擔任之</u>。口試採公開方式進行。</p> <p>4.論文計畫書口試要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論文計畫書中之寫作、研究方法與理論之運用及論文組織與範圍為基本審核要點。 (2)口試範圍除了論文計畫書之內容外，口試委員亦可針對與論文計畫書相關之題目提出問題。 (3)口試時間為六十分鐘至九十分鐘，可視情況得延長。 (4)口試委員於口試後 	<p>片設計說明。</p> <p>C.採用「專業實務報告之教科書設計」者，其計畫書須涵蓋五項之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教材有聽、說、讀、寫四種能力的教學，說明其教學順序及分配比例。 b 設計六個教學單元的主題及三個複習課次的大綱。 c 計畫各個教學單元的核心素養。 d 設計字彙、文法、發音、閱讀、口說、聽力練習。 e 規劃各課跨領域學習及多元文化教學之要點。 <p>3.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由<u>主任聘請校內專任一至二位教師擔任之，應試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得擔任口試委員</u>，口試採公開方式進行。</p> <p>4.論文計畫書口試要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論文計畫書中之寫作、研究方法與理論之運用及論文組織與範圍為基本審核要點。 (2)口試範圍除了論文計畫書之內容外，口試委員亦可針對與論文計畫書相關之題目提出問題。 (3)口試時間為六十分鐘至九十分鐘，可視情況得延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出書面評語，經由應試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轉予研究生做為參考。</p> <p>5.論文計畫書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p> <p>6.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兩週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計畫書必須於口試前四週前繳交一份至辦公室、指導教授以及口試委員各一份。</p> <p>7.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8.論文計畫書口試與論文口試不得同一學期舉辦。</p> <p>9.論文計畫書經口試委員審核通過後，學生得開始撰寫論文。</p> <p>10.於論文計畫書口試前，須印出「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報告，比對結果應為百分之二十以下，連同論文計畫書一併繳交口試委員，方可進行口試。</p> <p>(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p> <p>1.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口試：</p> <p>(1)預定本學期能修畢本系課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課程規定相關之畢業資格。</p> <p>(2)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p>	<p>況得延長。</p> <p>(4)口試委員於口試後提出書面評語，經由應試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轉予研究生做為參考。</p> <p>5.論文計畫書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p> <p>6.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兩週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計畫書必須於口試前四週前繳交一份至辦公室、指導教授以及口試委員各一份。</p> <p>7.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8.論文計畫書口試與論文口試不得同一學期舉辦。</p> <p>9.論文計畫書經口試委員審核通過後，學生得開始撰寫論文。</p> <p>10.於論文計畫書口試前，須印出「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報告，比對結果應為百分之二十以下，連同論文計畫書一併繳交口試委員，方可進行口試。</p> <p>(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p> <p>1.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口試：</p> <p>(1)預定本學期能修畢本系課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課程規定相關之畢業資格。</p> <p>(2)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繳交參與學術研討會心得兩篇通過證明，或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接受函、會議議程、論文摘要及全文。</p> <p>(4)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論文口試。</p> <p>2.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兩週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口試日期兩週前送達論文口試委員評閱。</p> <p>(2)論文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校內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論文口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3)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p>	<p>試」。</p> <p>(3)繳交參與學術研討會心得兩篇通過證明，或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接受函、會議議程、論文摘要及全文。</p> <p>(4)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論文口試。</p> <p>2.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兩週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口試日期兩週前送達論文口試委員評閱。</p> <p>(2)論文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論文口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3)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3.口試結束後，研究生須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複審通過後方可付印。</p> <p>4.於論文口試前，須印出「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報告，連同論文一併繳交至口試委員，方可進行口試。</p>	<p>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3.口試結束後，研究生須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複審通過後方可付印。</p> <p>4.於論文口試前，須印出「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報告，連同論文一併繳交至口試委員，方可進行口試。</p>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u>校長核定</u> 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修文字。

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修正全文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3.0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9.04.0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1.1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11.2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109.12.0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2.1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5.0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1.09.1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11.1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3.03.2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04.18)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國立臺東大學學則」及「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入學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以一至四年為限，研究生若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

四、修課規定：

(一)研究生在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通過成績為七十分)，其中包含必修六學分('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選修至少十八學分，並提交通過口試的碩士學位論文。

(二)如非英語相關科系畢業之碩士班學生，須依指導教授之要求，補修本系大學部相關課程，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五、學位論文格式依照研究領域分組選擇論文格式：**(一)文學與文化研究：可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1.深度論文：**

具學術研究性質與貢獻，並符合學術研究論文書寫規範，長度不少於六十頁的學術論文，必須包含導論、本文(至少兩章)以及結論。

2.翻譯與評析：

翻譯優質英文文學作品或文學文化批評著作(原著字數不少於兩萬五千字)，並以英文撰寫至少十頁以上關於該作品的導論，須說明該英文文學作品在文學領域之重要性以及進行翻譯之必要性。譯文須附加註釋及參考書目，導論部分應符合論文書寫規範。

(二)英語教學與語言學研究：可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1.深度論文：**

具學術研究性質與貢獻，並符合學術研究論文書寫規範，須進行質性或量化分析，長度不少於六十頁的學術論文。

2.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教案設計搭配多媒體教材製作或教科書設計)：

(1)教案設計(詳案)必須有教學目的、學生類型以及學習風格、教學步驟以及流程、教學評量、預期結果、教師手冊以及自評表，並使用多媒體軟體製作講課，長度不得少於四十分鐘。多媒體教材必須製作成電子檔案(執行檔以及輸出檔)，繳交至系辦備查。

(2)教科書設計必須為完整一冊，頁數不少於一百五十頁，教材內容必須依據教育部「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寫。

(三)上述畢業論文二制之辦法，學生須於申請指導教授時擇定，擇定後除特殊情況不得更改。建議學生於碩一下提早可以與指導老師商討畢業論文制度擇選。**(四)論文限以英文撰寫。****六、指導教授選定：**

(一)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以為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因研究主題之專業性與特殊性，得延請本校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再一位本系專任教為共同指導。

(二)學生於碩一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填具指導教授申請單。

七、繳交研討會心得報告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一)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系主任、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選一位系上相關領域之教師所組成。

(二)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議至少二場，並繳交研習證明及研討會參與心得至系辦，心得須以英文撰寫一千五百字以上，並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審查後始得認定。

(三)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學位考試前於國內外有關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一篇。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定。申請審查時須繳交下列資料：

1.會議論文發表接受函。

2.會議議程。

3.論文摘要及全文。

八、學位考試：**(一)論文計畫書口試：**

1.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使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

(1)修得學分必須達到十五學分以上。

(2)修畢「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計畫書須以英文書寫，以三千字為限(含參考文獻)。

(1)文學與文化研究：

A.採用「深度論文」者，其計畫書須涵蓋六項之概述如下：

- a 研究探討之問題。
- b 相關文獻。
- c 研究方法。
- d 主要內容。
- e 預期結果。
- f 參考文獻。

B.用「翻譯與評析」者，其計畫書須涵蓋三項之概述如下：

- a 原著與譯作介紹。
- b 各種版本譯作出版現況與比較。
- c 翻譯方法。

(2)英語教學與語言學研究：

A.採用「深度論文」者，其計畫書須涵蓋六項之概述如下：

- a 研究探討之問題。
- b 相關文獻。
- c 研究方法。
- d 主要內容。
- e 預期結果。
- f 參考文獻。

B.採用「專業實務報告之教案設計搭配多媒體教材製作」者，其計畫書須涵蓋五項之概述如下：

- a 課程描述以及目標。
- b 教學方法以及理論。
- c 目標學習者。
- d 教學步驟以及流程。
- e 多媒體教學影片設計說明。

C.採用「專業實務報告之教科書設計」者，其計畫書須涵蓋五項之概述如下：

- a 教材有聽、說、讀、寫四種能力的教學，說明其教學順序及分配比例。
- b 設計六個教學單元的主題及三個複習課次的大綱。
- c 計畫各個教學單元的核心素養。
- d 設計字彙、文法、發音、閱讀、口說、聽力練習。
- e 規劃各課跨領域學習及多元文化教學之要點。

3.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由二至三位校內外專任教師擔任之。口試採公開方式進行。

4.論文計畫書口試要點：

- (1)論文計畫書中之寫作、研究方法與理論之運用及論文組織與範圍為基本審核要點。
- (2)口試範圍除了論文計畫書之內容外，口試委員亦可針對與論文計畫書相關之題目提出問題。
- (3)口試時間為六十分鐘至九十分鐘，可視情況得延長。
- (4)口試委員於口試後提出書面評語，經由應試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轉予研究生做為參考。

5.論文計畫書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6.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兩週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計畫

- 書必須於口試前四週前繳交一份至辦公室、指導教授以及口試委員各一份。
- 7.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8.論文計畫書口試與論文口試不得同一學期舉辦。
 - 9.論文計畫書經口試委員審核通過後，學生得開始撰寫論文。
 - 10.於論文計畫書口試前，須印出「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報告，比對結果應為百分之二十以下，連同論文計畫書一併繳交口試委員，方可進行口試。

(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1.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口試：
 - (1)預定本學期能修畢本系課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課程規定相關之畢業資格。
 - (2)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
 - (3)繳交參與學術研討會心得兩篇通過證明，或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接受函、會議議程、論文摘要及全文。
 - (4)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 2.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兩週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口試日期兩週前送達論文口試委員評閱。
 - (2)論文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校內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論文口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3)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3.口試結束後，研究生須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複審通過後方可付印。
- 4.於論文口試前，須印出「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報告，連同論文一併繳交至口試委員，方可進行口試。

九、畢業資格：

- (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第十一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餘同意核備。

提案十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第五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師範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113.01.04)。
- 二、本案業經數媒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113.01.03)。
- 三、修正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審查原則： <u>以學業成績、學術研究成果、</u> 或以其他形式公開發表創作者，發表者單位屬名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給予獎勵(<u>需與指導教授共同列名</u>)。	五、審查原則： <u>(一)以獎勵參與學術活動為原則，並備妥證明文件。</u> <u>(二)凡發表論文及著作於專業期刊，</u> 或以其他形式公開發表創作者，發表者單位屬名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給予獎勵。	一、第五項(一)刪除。 二、第五項(二)為鼓勵學生申請獎學金，因此新增審查原則項目，酌修文字，爰增訂以學業成績、學術研究成果。又為符合學術倫理增列需與指導教授共同列名。

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草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111.05.0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01.0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3.01.0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04.18)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八點設置「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審核委員：由當學期系主任及碩士班導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均為無給職。
- 三、申請程序：依本校註冊組通知辦理。
- 四、申請資格：註冊在學之二年級碩士班學生。
- 五、審查原則：以學業成績、學術研究成果、或以其他形式公開發表創作者，發表者單位屬名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給予獎勵(需與指導教授共同列名)。
- 六、獎勵名額：每次發放的名額及金額，由本系碩士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學校每學期分配至本系研究生獎學金總金額而定，每學期本系碩士班名額以不超過研究生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七、本系支領該項獎學金之研究生應協助學術活動等相關服務工作；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細則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第四點修正為「申請資格：註冊在學之一、二年級碩士班學生。」。
- 二、第五點修正為「審查原則：以學業成績、學術研究成果、或以其他形式公開發表創作者，發表者單位屬名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

業學系，給予獎勵(須與指導教授共同列名)。」。

三、第八點修正為「本作業細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餘同意核備。

提案十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第四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師範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113.01.04)
- 二、本案業經數媒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113.01.03)。
- 三、修正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申請甄選資格： (一)限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 <u>申請前任三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為原則。</u>	四、申請甄選資格： (一)限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 <u>申請前三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皆八十分以上。</u>	一、第四點第二款為鼓勵學生申請，酌修文字。

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110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10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110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11.1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01.0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3.01.0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3.04.18)
)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年招收名額：以碩士班當年度招生名額為限。
- 三、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四、申請甄選資格：
 - (一)限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申請前任三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為原則。
- 五、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 (一)本校「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一份。
- 六、評分原則：
 - (一)資料審查：百分之五十。
 - (二)面試：百分之五十。

七、甄選作業：

- (一)每年由系務會議推舉本系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甄試委員。
- (二)甄試委員負責資料審查及面試。
- (三)錄取方式：面試成績經甄試小組議決後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並於六月底前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八、其他未規範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六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師範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113.03.06)。
- 二、本案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113.01.09)。
- 三、本系「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六點：
「以外校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時，本系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始得抵免，且抵免之上限為教保專業課程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之二分之一，即十六學分。」。
- 四、上述要點內容造成轉學生及大學部學生有疑義，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是否同意讓學生全數抵免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
- 五、檢附幼教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一)以外校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時，本系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始得抵免，且抵免之上限為教保專業課程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之二分之一，即十六學分。</p> <p>(二)入學時，已修畢三十二學分教保專業課程及具備教保人員資格證書者，則可全抵教保專業課程三十二學分。</p>	<p>六、以外校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時，本系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始得抵免，且抵免之上限為教保專業課程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之二分之一，即十六學分。</p>	<p>針對轉學生或外校系學生修訂抵免標準，以避免學生重複修習同一門課，導致延畢。</p>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

108 年 4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 年 09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0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13 年 01 月 09 日 業經教育部以臺教師(二)字第 1120114959 號令同意備查
113 年 01 月 0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系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教保專業課程之學生取得教保員資格，依據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保專業課程」係指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系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具教保員資格。
 - 三、本系學生（含師資生及非師資生）、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課程、本系大學部學生跨校修課，及幼教專班學生申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其所修習之學校科系應經教育部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抵免教保專業課程學分。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五、學生申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符合「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四條規定，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定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者，予以認定。
 - (二)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該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之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三)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該表規定者，經審查其課程大綱之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四)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該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符合以上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

六、(一)以外校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時，本系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始得抵免，且抵免之上限為教保專業課程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之二分之一，即十六學分。

(二)入學時，已修畢三十二學分教保專業課程及具備教保人員資格證書者，則可全抵教保專業課程三十二學分。

七、以下情形之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一)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

(二)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於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

(三)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四)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科目若遇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核實採認。

八、學分抵免之申請，應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第七點申請抵免之程序辦理完成。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幼教專班學生並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第六點第二款修正為「入學時，已修畢三十二學分教保專業課程且具備教保人員資格證書者，則可全抵教保專業課程三十二學分。」。

二、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餘同意核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37 分)

附件一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姍妤
 電話：02-7736-6731
 電子信箱：linherngy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20104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國立臺東大學學則」及「國立臺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正條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2年10月20日東大教字第1121007347號函。

二、有關國立臺東大學學則審查意見如下：

(一) 第15條修正條文：放寬第二、三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略以)，與現行條文(第二、三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相較幾無放寬，請說明本修正條文之合理性。

(二) 第27條修正條文，業已備查。

(三) 第45條修正條文：有關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申請提前畢業，不受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以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之限制。前開規定應以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為限，不含一般休學入伍之學生，請釐清。

三、有關國立臺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審查意見如下：

(一) 第2條修正條文：有關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申請提前畢業，不受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以及



總收文 112/11/27

第1頁，共2頁



1120016606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之限制。前開規定應以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為限，不含一般休學入伍之學生，請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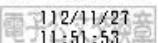
(二) 第5條修正條文，業已備查。

四、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第10點修正條文：

- (一) 有關學生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就學役男)，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得加選3科目；校際選課選讀他校學分數，於修業年限內總學分以九學分為限。請說明與一般學生相較，就學役男於校內加選及跨校選課放寬情形，所放寬之九學分是否包含校內加選學分及跨校選課學分？並說明以九學分為限的合理性。
- (二) 有關暑修課程之收費、跨校選課或跨校開課，請依本部指引有關「暑期修課」之參考範例修正。

五、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

副本： 112/11/27
11:51:53

附件二

檔號：0112/030199

保存年限：03年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2年11月13日

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主旨：有關本校「學習態度協助試行方案」是否繼續執行，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本試行方案依據教務處簽呈（1081007376號）及本校學則第40條規劃辦理，並於108學年第2學期開始試行（附件一）。
- 二、本方案執行方式為：每學期期初，由教務處提供各系/所及學務處前一學期連續二一學生名單，各系/所於期末前繳交協助紀錄表，由學務處辦理鐘點費請購。期能透過系/所教師協助，達成強化系所輔導及關懷學期成績連續二一學生。
- 三、自110-1學期起，因疫情影響改為線上上課，部分導師反應有執行上的困難，晤談比例明顯降低。另，經7個學期試行輔導晤談方案後，連續二一學生人數仍呈現穩定，每學期約40-45人，未有大幅改善情形（附件二），建請鈞長核示是否繼續執行本試行方案。

擬辦：奉核後，自112-2學期修正執行。

會辦單位：教務處、主計室



校長核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組 員 鄭如蓁 112/11/13 08:23:32	註冊組：本案如奉核可後，修訂學則第40條規定。 行政助理張雅婧 112/11/15 08:27:18	簡任秘書陳美貞 112/11/15 16:50:22	同意停止辦理該試行方案。
心理輔導組 組 長 陳育嫻 112/11/14 15:01:08		主任秘書程友文 112/11/16 16:37:13	校 長 曾耀銘 112/11/17 08:51:49
學 務 處 鄭進嘉 秘 書 112/11/14 16:34:41	連續二一學生建議交由系主任及導師輔導其學習態度。	行 政 副 校 長 魏俊華 112/11/16 16:48:23	
學務處目前已經逐步建立大一雙導師、學習輔導及實習就業等多元輔導機制，為整合與落實學校各項機制運作與經費應用，建議將輔導機制回歸至學系、教務、學務相關機制中實踐，因而建議鈞長同意停止辦理該試行方案。		註 冊 組 宋其英 組 長 112/11/15 12:20:52	
學 務 事 務 長 洪煌佳 112/11/15 08:45:54		教 務 處 黃美慧 秘 書 112/11/15 12:40:18	
	主計室	主計室鄧美鳳 組 長 112/11/15 14:48:51	
		教 務 長 梁忠銘 112/11/15 14:53:42	
		主計室邱錦城 主任 112/11/15 15:07:07	

附件三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四
 電話：如說明四
 電子信箱：如說明四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常見待修正態樣及建議修正文字1份

主旨：檢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常見待修正態樣及建議修正文字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續辦（諒達）。
- 二、本部於112年6月21日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本部重申，請各校依前揭指引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至遲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報本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請先依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 三、查各校函報所新訂或修訂之教務章則部分有未於學則中新增授權條款、文字未臻明確或有不當限縮學生權益等情事，爰彙整常見待修正態樣及建議修正文字，請各校於函報本部備查前先行檢視。
- 四、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學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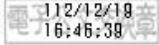
總收文 112/12/19

第1頁，共2頁



1120017752

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除外)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  112/12/18 16:46:38



附件四

委員提問	本校回復	備註
2. 必修課程未依時序開設，如：依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研究法：理論與實作」，應為一年級必修課程，然於本學期開課。	<p>謝謝委員指正。</p> <p>本校將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中，針對「排課及開課要點」明訂<u>「若因學生實際修課需求或師資異動等因素，須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各系才得調整開課學期，惟不得影響學生之畢業權益。」</u>，並已加強宣導各學年度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修訂完成，入學後不得再行修改或增刪，以維護學生權益。</p>	
3. 系選修課程規劃之順序性未盡合理，如：檢視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系專業選修課程開課學期均調整為一、二年級皆可開設，不符合課程規劃先後順序之合理原則。	<p>謝謝委員指正。</p> <p>兒童文學研究所於碩、博班所開設似有順序之課程，實為分組考量所開設之課程名稱，因而造成誤解。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鈞部實地查核指示，本校已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進行全校性宣導(詳附件 7)，說明<u>「各系所開設課程若有進階概念之規劃(例如：研究專題一、研究專題二、研究專題三、研究專題四)，應依時序開課，不得跳階學習。如無進階概念則避免使用一、二、三、四等序列文字，以免誤導。」</u>，並將於本校 113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中，針對「排課及開課要點」增訂相關規範。</p>	附件 7：本校教務處通知。

附件五

附件7

【教務處通知】

112/11/24

主 旨：有關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教育部至本校進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案，針對訪視委員意見，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 明：

一、本次訪視教育部委員及高等教育中心評鑑委員共同提出意見如下所示：

- (一)有關學生辦理學分抵免，其原課程內容與抵免課程之內容應相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二)學生學位論文題目及研究內容應與所屬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 (三)各學年度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修訂完成，入學後不得再行修改或增刪，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各系所開設課程若有進階概念之規劃(例如：研究專題一、研究專題二、研究專題三、研究專題四)，應依時序開課，不得跳階學習。如無進階概念則避免使用一、二、三、四等序列文字，以免誤導。
- (五)針對大學與碩士班合開課程及碩士班與博士班合開課程之合理性，應訂有相關法條，以供遵循。
- (六)有關校內遠距課程教學應增加師生之間互動時間(例如：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均可採計，惟須呈現於教學平臺)並留有相關佐證資料供查。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作業刻正進行，請各系所針對說明一所列之意見配合辦理，調整開排課及相關事項。

此致

各開課單位



教務處敬啟

聯絡人：廖于晴，分機 1110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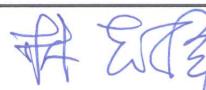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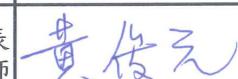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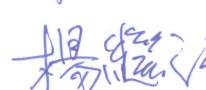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8 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黃豐國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教務處 黃豐國教務長		幼兒教育學系 黃兒楳芬學生 主任	
教學發展中心 許立群中心主任		特殊教育學系 陳殊志軒學生 主任	
研究發展處 張耀中研發長		媒體學系 文數位教產 賀俊智學生 主任	
圖書資訊館 謝明哲館長		體育學系 文休閒化資 賀蔡產業士學生 主任	
學生事務處 黃雅淳學務長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 莊國良學生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 郭李宗文中心主任		兒童文學研究所 游珮芸所長	
師資培育中心 王前龍中心主任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柯志昌學生主任	
師範學院 賴亮郡院長		英語文學系 蔡美欣學生主任	
人文學院 人蘋菱院長		音樂學系 何音學生主任	
理工學院 胡焯淳院長		華語文學系 董語恕學生主任	
全校不分系學生 張凱智主任		美術產業學系 卓淑敏學生主任	
教育學系 黃柏叡主任		身心整合學系 周運動休閒產 身運周財學生主任	
體育學系 溫卓謀主任		應用數學系 吳慶堂學生主任	請 假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資 賴 訊 盈 工 勵 程 學 系 任	公 假	人 文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曾 瑞 華 老 師	
資 黃 訊 協 弘 管 理 學 系 任		人 文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葉 允 棋 老 師	
應 陳 用 孟 科 灣 學 系 任	公 假	理 工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李 俊 堅 老 師	
生 林 命 志 科 輝 學 系 任		理 工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黃 俊 元 老 師	
綠 色 與 資 學 士 國 程 朱 色 與 資 學 士 國 程 朱		研 究 生 學 需 謝 研 究 生 學 需 同 表 謝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楊 繼 江 主 任		大 學 部 學 生 曼 大 學 部 學 生 曼 代 表 李 則 同 表	
教 師 會 教 師 代 表 蘇 慧 媚 老 師		大 學 部 學 生 翱 風 羽 同 表	
師 範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章 勝 傑 老 師		進 修 學 制 學 生 伯 刘 恒 同 表	
師 範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李 偉 俊 老 師			
舉會人數：43人、公差假人數：2人、委員重複人數：0人 應出席人數：41人、法定開會人數：21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課 徐 位 務 文 組 長			
註 宋 其 冊 英 組 長			
綜 徐 淑 合 業 珠 組 長	